

谁拍下了“解放军露宿上海街头”

1949年5月,解放军进军上海,占领了南京路、福州路一带,晚上露宿马路,留下了经典照片《露宿街头》。这张照片影响深远,其拍摄者,是江苏昆山籍江抗老战士——陆仁生。



拍下经典照片

陆仁生(1919-1980),原名陆福元,曾用名郝宁,江苏昆山巴城人。1932年在昆山县立中学初中毕业后,到常熟城里卢山照相馆当学徒。1940年6月参加革命,在常熟徐市参加“江南抗日义勇军”,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抗日民主政府江阴祝塘区、苏北宝应汜水区、江都丁埝区区长以及中共沙洲县委宣传部部长。

1946年新四军北撤后,陆仁生调任华中野战军政治部前线军事记者,是年3月,苏中军区成立摄影组,由陆仁生担任组长。1947年1月,华东军区和华东野战军成立后,摄影工作划归新华社系统,陆仁生任华中野战军新华社前线分社摄影组组长,跟随陈毅、粟裕转战南北,拍摄下了许多具

有历史意义的珍贵画面,为我军军事摄影留下了宝贵的影像资料。

“想上海,进上海,进了上海得了一条破麻袋,既当被,又当盖,晚上睡了怪凉快……”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两个兵团挥师上海。按照陈毅司令员在丹阳整训时制定的《入城守则》,战士们攻入上海城区后秋毫无犯,夜晚则露宿街头。

时任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政治部摄影记者的陆仁生拍下了这张永存史志的经典照片:在上海的大马路上,整整齐齐的两排解放军战士一个挨着一个,垫着拆开的麻袋席地而卧,酣然入睡。照片中的当事人就是最先进入上海的部队之一的第三野战军第二十军战士,也就是新四军江抗部队——昆山第一支抗日武装“陶一球队”所在部队。

1949年5月23日,上海战役打响。5月24日晚上,第三野战军第二十军占领了南京路、福州路一带,当天晚上就露宿在上海的街头。这张《露宿街头》照片中的战士,正是转战昆山抗日战场,原“江抗”在江阴顾山战斗中负伤,留在后方养伤归队的“沙家浜”伤病员和昆山淞沪游击纵队所在的老部队。第二天,新华社战地摄影记者陆仁生来到前线指挥部,将战士们睡马路的照片送审。前指首长看到这张照片,为战士们严守纪律而高兴,很快将照片送到军政治部审查。

引起极大反响

经过严格的审查以后,这张《露宿街头》照片被新华社公开发表。照片发表后在国内外引起强烈的震动,一些国外媒体更是冠以“胜利之师露宿街头”的标

题予以发表。陆仁生所拍摄的这张《露宿街头》,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上海新闻摄影事业的诞生。

“解放军晒在马路上”的消息不胫而走,深深震动了大上海,赢得了600万市民的热烈拥护。5月25日,33岁的荣毅仁就是看到了解放军不住民房睡马路的动人一幕,才下决心要他的工厂赶快复工。广大市民称赞人民解放军是“仁义之师”,各界群众还涌上街头,载歌载舞热情欢迎解放军。

当时陆仁生使用的相机,是由张爱萍将军想方设法在东北购买,并带到华东解放区的。此后,陆仁生用这台相机拍摄了许多有关人民解放战争与我军高级指挥员的珍贵史料图片。

陆仁生在战斗中,随部队转战大江南北,参加了著名的莱芜、孟良崮、淮海、渡江以及解放上海等战役,拍摄了大量纪实性图片。《淮海战役总前委成员》《露宿街头》就是反映解放战争的传世佳作。

1987年,由邓小平题写书名的《华东抗日解放战争影集》隆重出版,其中收录了陆仁生拍摄的部分照片,张爱萍将军除了为影集提供作品外,还为影集作了序。

戴学龙

司徒美堂推动解决美国“排华法案”

1880年3月,年仅12岁的司徒美堂(著名爱国侨领)从母亲手中接过50块银币,从广东开平步行至香港,之后漂洋过海到达美国旧金山。经乡人介绍,司徒美堂在唐人街的一家餐馆做杂工。

当时,美国人经常欺负华侨,吃“霸王餐”不说,还找茬儿讹钱。一日,几个美国地痞又来滋事,从小学过武术的司徒美堂义愤填膺,以一对十,还一拳将一个美国人当场打死。第二天,司徒美堂便被警察带走了,法官宣判司徒美堂死刑。司徒美堂教训了美国人,这让总受欺负的华侨们感到大快人心。为了保全司徒美堂的生命,当地洪门致公堂发动华侨华工募捐,凑钱为司徒美堂请了律师,他就是当时刚刚法律系毕业,后来的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罗斯福据理辩护,广大侨团也群策群力,与美国人斗智斗勇,最终司徒美堂在被囚禁十个月月后得以获释。

1885年,17岁的司徒美堂拜堂盟誓,加入了洪门致公堂。26岁时,司徒美堂在波士顿成立“安良堂”,打出“锄强扶弱,除暴安良”的旗号,很快就成为洪门致公堂旗下的强势团体。1905年,司徒美堂在纽约成立安良总堂,并聘请罗斯福担任法律顾问近十年,彼此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19世纪80年代后,美国曾多次颁布“排华法案”,广大华侨社团纷纷向美国政府写信极力要求废除,但均杳无音讯。对于“排华法”司徒美堂感同身受,应广大华侨的要求,司徒美堂于1940年亲自给已经担任美国总统的罗斯福写信,要求美国予以废除。10月,罗斯福总统虽咨文国会请废“排华法案”,但没有结果。司徒美堂没有气馁。1943年,他再次给罗斯福总统写信,要求废除该法案。终于,罗斯福在当年10月11日向国会提请的“许可中国人移居我国,并允许这里的中国居民成为美国公民”法案终于在美国国会通过,实行了50年的不平等“排华法案”得以取消。而通过一名华侨领袖推动美国的一项立法,在历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宋清知

韩先楚敢提意见

开国上将韩先楚在福州军区任司令员期间,恰逢中央军委组织修改指导军队作战的法律性文件《战斗条例》。条例中有一节内容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韩先楚在长期的战争实践中,得出的结论是:我们打仗,只有积极地消灭敌人,才能有效地保存自己,有时还要主动牺牲自己,去换取消灭敌人的胜利。

韩先楚让秘书把自己的建议上报军委:“把‘消灭敌人放到前面,‘保存自己放到后面。”秘书悄悄地提醒他:“首长,‘保存自己,消灭敌人是毛主席的原话。”

韩先楚答道:“你写上,有问题我负责。”

最后的结果是,毛泽东和中央军委接受了他的建议。

1967年,毛泽东接见韩先楚时,韩先楚坦承道:“我这个人,爱讲话,意见也多。有人说我爱抗上,我承认,有意见、有想法为什么不提?党员要有党性,光考虑个人荣辱,就不对,要想到事业的利益。”陈峰

宋代如何治理“豆腐渣工程”

成书于北宋元符三年(1100年)的《营造法式》,由时任将作监的李诫编撰。“法式”,即规则、标准。《营造法式》对13个工种的选料、规格、设计、施工、质量等都作出规范,相当于给公共工程建设制定了一个ISO质量标准。

“保质期”制度

朝廷对公共工程实行“保质期”制度,即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在若干年限内有质量问题,则追究设计方、施工方与监修者的刑事责任。这个“保质期”一般是5年,重要的工程是8年。

宋仁宗天圣年间,朝廷听闻各地“修盖舍屋”“多不牢固”,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添差监官点检,须要牢固”,并重申:房屋、桥梁等公共工程,如果在完工后一年内发生垫陷,负责该工程的设计者与工头,将被处以

杖一百的刑罚;如果是二年内发生垫陷,刑罚减一等;以此类推,直至满五年。监修者受到的责罚比设计方、施工方又减一等。这些罪罚不得赦免,即使相关责任人已调离原职位,也不得免于追究。

若发生倒塌之类的严重事故,问责不受保质期之限,惩罚也会更加严厉。宋真宗时,因“天雄军修城不谨,战棚圯”,一名叫贾继勋的官员被开除公职,流放汝州;还有两名官员被削职发配。

“物勒工名”

“物勒工名”,是指国家强制工匠在他们制造的器物上刻上自己的名字,一旦发现产品的质量有问题,即按名字追溯制造者的责任。据说早在春秋时已经有了“物勒工名”的制度。《吕氏春秋》载:“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以情。”

宋景德三年(1006年)六月,由于“京中廊宇营造颇多,匠人因缘为奸利,其频有完葺,以故全不用心,未久复以损坏”,宋真宗下诏:“自今明行条约,凡有兴作,皆须用功尽料。仍令随处志其修葺年月、使臣工匠姓名,委省司覆验。”现在,越来越多的建筑工程也开始标明设计方与承建方的名称,这既是国际通行惯例,也算是对“物勒工名”传统的继承。

在宋代,“物勒工名”这一传统还逐渐演化成“商标”。“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开始只是强制性的责任认定,但在演进过程中,它使一部分优秀工匠的名字脱颖而出,成为获得广泛信任的品牌。当品牌形成后,工匠一改被动的“物勒工名”,而主动在自己制造的产品上留下独有的标志,以便和同类产品区分,于是便产生了“商标”。一名